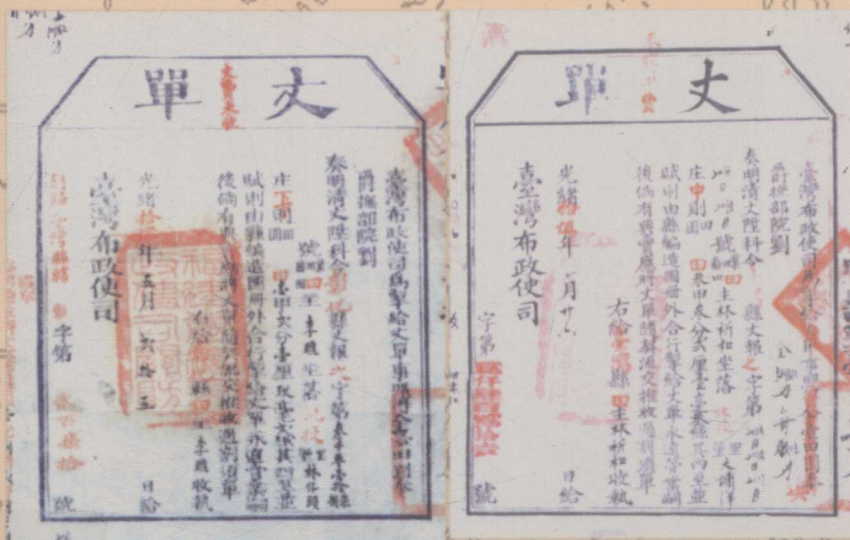


古文書與台灣史研究

— 陳哲三教授榮退論文集

陳哲三著



文史哲學集成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K295.8
20/05

古文書與臺灣史研究

——陳哲三教授榮退論文集

陳 哲 三 著



文史哲學集成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古文書與臺灣史研究 / 陳哲三著. -- 初版 --

臺北市：文史哲，民 97.12:

頁：公分. -- (文史哲學集成；563)

含參考書目

ISBN 978-957-549-834-4 (平裝)

1. 古文書 2. 臺灣史 3. 文集

733.7307

98000237

文史哲學集成

563

古文書與臺灣史研究

陳哲三教授榮退論文集

著 者：陳 哲 三

出 版 者：文 史 哲 出 版 社

[http:// www.lapen.com.tw](http://www.lapen.com.tw)

e-mail: lapen@ms74.hinet.net

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五三三七號

發 行 人：彭 正 雄

發 行 所：文 史 哲 出 版 社

印 刷 者：文 史 哲 出 版 社

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

郵政劃撥帳號：一六一八〇一七五

電話 886-2-23511028 · 傳真 886-2-23965656

實價新臺幣五六〇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2008）一月初版

著財權所有 · 侵權者必究

ISBN 978-957-549-834-4

黃 序

好友陳哲三教授現年六十五歲，預定於明（2009）年二月一日屆齡退休。陳教授在逢甲大學服務三十餘寒暑，歷任歷史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出版組主任、《逢甲大學校史》修纂主持人、歷史教學組主任，現任歷史與文物管理研究所所長，對逢甲大學的教學、研究與行政服務，均有重要的貢獻。

陳哲三教授是一位治學嚴謹、學養豐富、處事圓融的學者。陳教授早年雖以研究中國現代史為主（特別是鄒魯相關的研究），但在研究之餘，同時關注鄉土歷史，在撰成《竹山鹿谷發達史》、《台灣史論初集》兩書，奠定台灣史研究的基礎之後，不到二十年已陸續總纂《集集鎮志》、《竹山鎮志》、《南投農田水利會會志》，以及《南投縣志》等數種大部頭的志書；並運用手中的古文書完成二、三十篇有關南投開發史，以及清代台灣史的學術論文，素有「南投史專家」的美譽。本書《古文書與台灣史研究——陳哲三教授榮退論文集》收錄的十三篇論文，就是此二、三十篇論文的精華選輯。

本書第一、二兩篇，分別論述古文書在台灣史研究的重要性，以及古文書對草屯地區歷史研究之貢獻，可視為本書的總論。第三～十一篇，分別探討台灣建省之際的清賦事業及其與南投縣之關係、清代台灣烏溪流域的移墾與水圳修築、清代南投縣境的水圳開鑿官府與民間所扮演的角色、清代台灣地方行政中的「保」與「堡」、清代草屯地區的開發、清代草屯地區的水利、從鬮書

看清代草屯的社會經濟，以及清代草屯地區的拓墾與漢番互動等，是有關清代南投開發，特別是草屯地區開發的專題論文，其探討主題包括水利、地價、開發史、地方行政、社會經濟、漢番互動等，可視為本書的分論。第十二、十三兩篇，分別探討清代草屯的找洗契及其相關問題，以及清季清丈與日治初期土地調查對台灣民間契字演變之影響，係用古文書研究古文書本身之規律與演變。整體而言，本書十三篇論文環環相扣，有古文書研究的總論，有古文書研究的分論，也有對古文書本身的研究，故本書實可視為台灣古文書研究的經典之作。

本書各篇論文先後發表於《逢甲人文社會學報》。秀政承該學報編輯委員會之邀，多次擔任陳教授論文的審查人，得以先睹為快。同時，亦分別就各篇論文的探討主題、組織架構、參考資料，以及行文等提出淺見，以供陳教授修正的參考。就此淵源而言，本書的出版，秀政亦深感與有榮焉。

陳哲三教授出身竹山農村，保有農家子弟的樸實作風。本書各篇論文引用古文書，考證詳實，逐字逐句反覆推敲，以追求歷史真相，正是此種樸實作風的具體表現。茲值本書出版之際，特遵陳教授之囑，草此短文，以為推荐。是為序。

中興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黃秀政 謹識

2008年12月31日

導論

關於我為什麼研究台灣史，在我的《台灣史論初集》序中已有說明，不贅。在此，我想說一下，我為什麼用古文書進行台灣史的研究。

為什麼用古文書作台灣史研究，可以從二方面說明。一個是古文書研究的歷史，一個是我是在什麼機緣下接觸到古文書。先說明前者。

台灣古文書的研究歷史，有三個親緣，一是台灣本身的，一是從日本來的，一是從中國來的。三方面相激相盪，掀起波瀾，自然成為風潮，終使古文書研究成為顯學。

台灣的傳統起始於日治時期的大調查，不論是慣習調查、或是土地調查，都收集了許多古文書。總數近三千件。這些在戰後重新出版，提供研究上的方便。

日本人在 20 世紀初一方面在台灣進行調查，一方面在中國華北地區農村作調查。收集到許多古文書。日本研究古文書的學者中以仁井田陞最為知名。

中國人對契約的研究有很久遠的歷史，近代學人王國維即是極有成績的一位。清末對民間法律慣行的調查留下極為珍貴的資料。三十年代最有成就的研究者是傅衣凌，其傳人則是楊國楨。

台灣的研究，顯然受到三方面的影響，而最主要的則是日本。因為中國不稱古文書，而稱契約或歷史文書，只有日本人稱古文書，並有專書行世。如佐藤進一〈古文書學入門〉。（法政大學，

1997 初版，2003 新裝版)

台灣現代收藏古文書，開風氣之先的是王世慶。他收到的《台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十二大冊，近六千件。至於收古文書最多的機關，首推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有兩萬兩千多件，其次的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有一萬六千多件。逢甲大學近年來也收藏了四百餘件。

古文書為什麼吸引史學界的眼光？古文書為什麼重要？在其他史料幾乎都已用盡之後，大量古文書出土，當然被視如珍寶。古文書的價值，王世慶在〈台灣地區古文書之調查研究〉中認為可用以：

研究地方開發史

研究土地制度史

研究社會經濟史

研究財稅、金融、物價

研究法制史

研究民族學

其他如代書制度，簽署、押印、指紋、城市發展等。

張傳璽在《歷史契約會編考釋》〈導言〉中說：

中國契約學的任務首先是研究中國契約自身發展的歷史及其規律。進而研究與之直接有關的中國社會史、民法史、商業史、財政賦稅史、土地制度史、階級關係史、宗法制度史等。此外，契約在政治史、民族關係史、宗教史、民俗史、語言學史、文學史、文字學史上的史料價值及其反映的重要問題，也要研究。

可見從古文書可以研究的領域，幾乎已大到人類生活的全部。這就是古文書迷人之處。

其次談我是在什麼機緣下用古文書作歷史研究。民國 82 年，我在逢甲休假一年。這一年我參加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的文物採購，也加入南投民俗文物學會。在文獻會跟著各種專家到處跑，看最多的是佛像，其他有家具、刺繡、銀器、愛國獎券....等等。民俗文物學會則有各種不同的民俗文物的收藏家，其中最令我感到興趣的是古文書。也因為休假對南投文化中心的展覽比較常去參觀。因緣際會認識董俊環先生。他是永濟義渡創辦人董榮華的後裔，手中藏有許多永濟義渡的古文書。董先生慷慨的提供給我拍照。後來在劉銘傳清賦及竹山媽祖廟的文章中用了不少。

另一機緣是民國 85 年東海大學歷史系碩士班學生曾敏怡找我寫草屯的論文，我建議伊另找一位用古文書研究著有成績的老師，結果伊的論文由溫振華教授和我指導。當時我知道台灣省文獻會藏有草屯古文書，要曾同學到文獻會看，我自己也請文獻會主委謝嘉梁先生送我乙份南投縣的古文書照片。謝主委對學者研究一向鼎力支持。但因為拍照要時間，照片寄到，曾同學已完成論文通過口試畢業了。我自己住草屯，對草屯也有很多歷史問題想弄清楚，所以投入草屯的研究。照片是 3×5 公分，看的時候戴上老花眼鏡，閉上一眼，透過手中放大鏡，慢慢看。再將要的摘抄下來。先從開發史作起，而最清楚的是從契約中看地名出現的時間先後。如此一篇一篇的寫下來，而且空間也有所擴大，竟寫了十幾篇。為了讀者的方便，也為了作為階段變換的紀念，將十幾篇集結成書。

第一、二篇是直陳古文書在台灣史研究上之重要性，是總論性質。第三到十一篇則從不同角度切入運用古文書解決台灣史中之各個不同問題，屬分論性質。第十二、十三篇則用古文書以研究古文書本身之規律與演變。所以整本書可視為古文書學的方法

論。以下分別將十三篇論文略作說明。

第一篇〈古文書在台灣史研究的重要性—以「竹腳寮」、「阿拔泉」之地望的研究為例〉，是用古文書解決一百年的錯誤和空白。竹腳寮從伊能嘉矩，安倍明義、劉枝萬、洪敏麟等都以為它是濁水溪北岸今屬集集鎮的隘寮。但本文以古文書證其為今竹山鎮之社寮，在濁水溪南岸。至於阿拔泉一地有阿拔泉社、阿拔泉山、阿拔泉溪、阿拔泉渡等及地名的阿拔泉。過去的研究是空白，本文以古文書考其地名阿拔泉即今竹山鎮清水溪東岸之泉州寮。

第二篇〈古文書對草屯地區歷史研究之貢獻〉，處理草屯地區之地名之指涉及其出現時間，有草鞋墩、舊社、舊社林、內木柵、北投街、南北投保等問題。其中最重要的發現為舊社、舊社林，以古文書與族譜互證，找到其地點，並重建北投社在遷到北投番社內前之社址。

第三篇〈台灣建省之際的清賦事業及其與南投縣之關係〉，最重要的是用古文書建立劉銘傳清賦事業在南投縣境之實行情形。並確定竹山鎮清水河流域及名間鄉在當時之歸屬。前者為史實之重建，後者則糾正過去認知之錯誤。本篇利用之古文書以永濟義渡古文書及埔里地區古文書為多。

第四篇〈清代台灣烏河流域的移墾與水圳修築〉、第五篇〈清代南投縣境的水圳開鑿官府與民間所扮演的角色〉，係修纂《南投農田水利會會志》之副產品。因為長年對南投縣史之研究，當南投農田水利會要重修會志時，被聘為顧問。但一段時間後，水利會意識到修會志是很專業的事，所以決定委請專家修志，而我當時正發表〈清代草屯的水利〉一文，洪會長遂決定委託我修志。修志中蒐集到不少檔案契約文書，有的是水利會藏的，有的是民間人士的收藏。在會志修畢後，陸續寫成這兩文。第四篇解決整

個烏溪流域的移墾和水利建設。第五篇解決清代南投縣的官民兩方在水利所扮演的角色。在清代水利是人民自己的事，政府沒有預算，而人民爲了生產增加，總是在土地開墾之後，進行水田化。也就是只要水源不成問題，水圳開鑿幾乎與土地開墾同步進行。

第六篇〈清代台灣地方行政中「保」與「堡」考辨〉，清代地方行政，是「保」或是「堡」，相信困擾著台灣史學界，一旦臨文寫到「保」就會疑慮到底是「保」或「堡」。本文以方志和契約文書爲史料，證實清代的「保」，用「保」字才正確。「堡」是一個錯字。這個錯在方志上是從柯培元《噶瑪蘭志畧》開始，在古文書上從劉銘傳清丈後所發丈單開始。但在整個清代官方頒給的戳記一直用「保」字。到日本人來，便完全用「堡」字。

從第七篇到十一篇的五篇，用草屯地區四百張契約文書處理草屯的開發史、地價、水利、社會經濟與漢番互動等。都有許多新發現，也重建若干新史實。

譬如第七篇〈清代草屯地區開發史－從北投社到草鞋墩街，以地名出現庄街形成爲中心〉，從地名出現先後，知道草屯開發最早的是大吼山腳下一線，最早入墾的是簡姓。最晚入墾的是洪姓，他們開墾烏溪沿岸簡林李墾餘的石頭埔。但風水輪流轉，到水利開鑿水圳取水於烏溪，烏溪邊的土地是水頭，有充足的水灌溉；簡姓的土地是水尾，常常缺水。洪姓的土地收成超過其他姓氏，經濟地位提升，能夠從勞動中解放的人口也可能增加，人才輩出。而且洪姓在烏溪邊，可以向烏溪上游或跨過烏溪發展，發展潛力比較大。被擠壓在中間的姓氏，發展空間相對變小。

第八篇〈清代草屯地區的地價及其相關問題〉、第九篇〈清代草屯地區的水利〉，從這兩篇文章看到地價和水利關係十分密切。水利完善，有豐沛水量灌溉的土地，地價高，缺水，沒水利

灌溉的土地地價低。草屯的水利在清乾隆年間已很完善。先是從隘寮溪取水，再從烏溪取水。先是北投社番漢人開鑿水圳，再後是漢人開鑿水圳。水利都控制在開鑿人手中，以收水租的方式維持運作。國家力量介入水利，那是日本人治台之後的事。

第十篇〈從圖書看清代草屯的社會經濟〉，本文先談圖書的形式，再談圖書中的草屯之社會與經濟。社會中包含家庭人口，分家方式；經濟包含家中財產之種類與數量，從而看到一直到日治初期草屯仍然是在一個傳統社會經濟型態之下，工業只有農產加工業，如榨油、土鹽、糖廍等。

第十一篇〈草屯地區清代的拓墾與漢番互動〉，從契約文書可看到只有「番」賣「漢」，不見「漢」賣「番」，也就是買賣不是交互的，它只有一個方向，好似河流的流動，從高處往低處流。而且這種契約在道光初年還有，之後就看不到。之後只看到「漢」與「漢」間的買賣。至於漢番關係，由於在乾隆十六年發生過驚天動地的內凹莊番殺兵民事件，所以之後的漢番關係是相對和諧的。雖有糾紛，都是經由司法程序得到解決。而且司法的公正，常能為「番」主持正義。

最後二篇〈清代草屯的找洗契及其相關問題〉、〈清季清丈與日初土地調查對台灣民間契字演變之影響〉，前篇處理找洗契的問題，草屯和臺灣其他地方不完全一樣，草屯和原鄉也由沿用「鄉例」而漸離漸遠，發展出在地的方式。可見土著化（本土化）的社會嘉慶後，正在逐漸形成。後一篇是以劉銘傳的清丈和日治初期的土地調查看契約文書的變化。從此可知契約受歷史事件明顯的影響。因此，可以逆推從古文書看到歷史事件；也可以從契約內之歷史事件判定契約寫作的時間，以判其真偽。

這十三篇論文的小小貢獻，可以歸納為三方面：

第一、在歷史研究方面，重建與糾正過去的若干錯誤。

第二、可作為運用契約文書作歷史研究的範例。處理的歷史有水利的、地價的、社會經濟的、開發史的、漢番互動的及地方行政的等等。

第三、用契約文書研究契約本身的演變，在台灣可謂開風氣之先了。

以張傳璽、王世慶的標準，本書大致在幾方面做了初步的嘗試，然而未做的領域更多，也就是以古文書而言，其可研究的領域十分的寬廣，有志者何不踴躍跳進來。

古文書與台灣史研究

——陳哲三教授榮退論文集

目次

黃序	1
導論	7
古文書在台灣史研究的重要性——以「竹腳寮」、 「阿拔泉」之地望的研究為例	1
壹、前言	1
貳、史志中的「竹腳寮」與「阿拔泉」	1
參、學者研究成果之商榷	11
肆、古文書解開「竹腳寮」與「阿拔泉」之謎	14
伍、結論	19
古文書對草屯地區歷史研究之貢獻	23
壹、前言	23
貳、「草鞋墩」得名諸說	23
參、「舊社」、「舊社林」何處尋	27
肆、「內木柵」「北投街」「南北投保」等問題	33
伍、結論	40
台灣建省之際的清賦事業及其與南投縣之關係	45
壹、台灣建省	45

貳、建省之際的清賦事業	50
參、建省之際南投縣境清賦的實情及其影響	61
肆、結 論	89
清代台灣烏溪流域的移墾與水圳修築	95
壹、前 言	95
貳、烏溪流域的移墾	96
參、烏溪流域的水圳修築	101
肆、移墾與水圳修築的關係	107
伍、結 論	109
清代南投縣境的水圳開墾官府與民間所扮演的角色	115
壹、前 言	115
貳、地方官與農田水利的關係	116
參、民間興修水利的模式	130
肆、問題與討論	147
伍、結 論	152
清代台灣地方行政中「保」與「堡」考辨	159
壹、前 言	159
貳、方志中的「保」與「堡」	159
參、契約文書中的「保」與「堡」	163
肆、「保」與「堡」混用與誤用的分析	180
伍、結 論	187
清代草屯地區開發史——從北投社到草鞋墩街， 以地名出現庄街形成為中心	207
壹、引 言	207
貳、北投社原住民是最早的先住民	208
參、雍正乾隆年間漢人入墾形成聚落	213

肆、寺廟、家廟、文社和聚落的關係·····	226
伍、洪、林、李、簡四大姓與聚落形成·····	230
陸、結 論·····	232
清代草屯地區的地價及其相關問題·····	237
壹、前 言·····	237
貳、史料與研究方法·····	238
參、乾隆朝地價·····	239
肆、嘉慶朝地價·····	241
伍、道光朝地價·····	244
陸、咸豐、同治朝的地價·····	246
柒、光緒朝的地價·····	249
捌、明治時期的地價·····	251
玖、一三四年的綜合觀察·····	253
拾、結 論·····	257
清代草屯地區的水利·····	269
壹、前 言·····	269
貳、《彰化縣志》中的草屯水利·····	270
參、《台灣土地慣行一斑》中的草屯水利·····	272
肆、契約文書中的草屯水利·····	274
伍、草屯水圳的管理·····	286
陸、問題與討論·····	291
柒、結 論·····	293
從圖書看清代草屯的社會經濟·····	307
壹、前 言·····	307
貳、圖書的名稱和形式·····	308
參、圖書所見之社會型態·····	313

肆、寺廟、家廟、文社和聚落的關係	322
伍、結 論	331
草屯地區清代的拓墾與漢番互動	339
壹、前 言	339
貳、雍正乾隆年間漢人入墾草屯地區	346
參、漢地名、漢庄街之現	349
肆、從地契看番漢互動	359
伍、漢番糾紛的分析	368
陸、結 論	374
清代草屯的找洗契及其相關問題	379
壹、前 言	379
貳、找洗契的格式	381
參、找洗的理由	383
肆、找洗的次數、時間、名稱與金額	386
伍、結 論	393
清季清丈與日初土地調查對台灣民間契字演變之影響	401
壹、引 言	401
貳、清丈前之契字形式	403
參、清丈後的契字形式	406
肆、日治初期土地調查後之契字形式	418
伍、台灣其他地方的契字在清丈及 土地調查後的改變情形	422
陸、結 論	427
後 記	439